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健全重大事项报告流程，促进基金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基金会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机构及负责人调整；
- （三）重大捐赠项目；
- （四）重大决策；
- （五）投资理财规划；
- （六）发生投资理财风险（如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等）；
- （七）开展募捐、义卖、义演、义展等进行筹集资金的活动；
- （八）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- （九）重大资产处置（包括转让、抵押、置换等）；
- （十）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难性事故；
- （十二）因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；
- （十三）各级相关部门实施评估、检查时发现的重大

问题、提出的重要处理意见或整改意见，以及本单位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；

（十四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，负责及时上报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理事长或基金会理事会。如有必要还需及时上报教育部及民政部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及时负责重大事项的报告。不按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，或故意漏报、瞒报、谎报重大事项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秘书处及有关人员的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符合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应作好信息的保密工作。

第六条 报告人及时报告单位的重大事项，并由此避免国家、单位资产受到重大损失的，基金会将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（浙大基金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